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JZY-ZCB22-006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  
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开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开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1002000427

2. 项目内容：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 5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1 例以上；
-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列明目录。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C 座 318 室

联 系 人：何可

报名邮箱：[heke@zpmc.com](mailto:heke@zpmc.com);

备案邮箱：[linming@zpmc.com](mailto:linming@zpmc.com);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996649293 传真：021-58392698

报名方式：填写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方式发送以上三个邮箱，并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送至（或寄送）规定地点。

注：1、报名时，上述三个邮箱缺一不可，否则可能造成潜在投标人报名未被备案登记的，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 0

元,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开,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  
 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  
 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  
 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 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 一、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事业）法人。

#### 3. 项目说明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系为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进行的招标。

##### 3.2 招标方式

3.2.1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所有投标方应当遵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二、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 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及内容：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

2. 工期：预计 2022 年 8 月 25 日进场，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安装和整改工作；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现场项目部同意可适当留人配合现场调试。

3. 必须遵守振华重工南沙四期项目部和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若发现有违规现象，将按照相应条款进行罚款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4. 现场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8 小时/天），应满足现场施工或调试要求，

并根据调试计划提前做好相应的人员安排。

5. 若施工人员不足,无法按照振华重工南沙四期项目部制定的现场调试进度计划,影响设备卸船、安装或调试,现场将另找其他施工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施工方负责承担,并从其工程款内抵扣。

6. 现场施工人员着装必须统一并符合现场管理要求,后续可向项目部或产品中心购置。

7. 在现场所有安装件,因施工人员的安装原因造成损坏,将由施工队承担赔偿责任。

8. 因为地面的施工有其不确定性(土建施工前提,用户需求变更,功能增加等等)。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修订和调整,施工责任单位必须以项目进度为主旨,不得以图纸上没有或者合同中没明确等来拖延施工进度。

**\*9.现场施工围壁区域需准备 150 米硬性围栏进行围壁,由中标单位负责;**

10. 此项目实行包干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包干,不增加任何费用。

11. 投标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并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2. 以上范围只是概括性说明,不应认为是工作的全部。

13. 整个不做任何增补。

**一、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大致如下,最好一专多能)**

序	工种	人数	工期	职责	备注
1	领队	1		乙方团队项目总负责和甲方接口人员必须一直在现场。	工人团队负责人,生活、生产、安全等;具有起重机生产、安全管理的经验,不得随意更换。
2	钳工	4		地面设备及限位安装等。	持操作证。
3	冷作	1		地面设备安装、整改。	持操作证。
4	电焊	1		地面设备安装、整改。	持操作证。
5	电工	2		地面设备安装、排管、电缆敷设、接线,查线等。	持操作证。
6	起重	1		吊装,安装等。	持操作证。
7	辅工	2		地面设备安装、整改。	持操作证。
8	安全员	3		施工安全制定、监督、管理。	持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并有一定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 二、施工内容及要求

施工内容		
编号	内容	施工要求
1	剥胎机的安装接线；配合厂家安装 4 台举升机；	符合功能需求，敷线主要保护线缆，明确线缆功能分类，电缆井中电缆需要放余量；
2	70 台 IGV 的整机保养；	IGV 整机保养包括液压油、润滑油的更换，整机螺栓紧固检查，轮胎的检查更换等，具体保养内容参照 IGV 维护保养手册执行；
3	安全岛岗亭整改；	包括太阳能板、IPAD 支架岗亭布线走线，安全岛岗亭防风拉耳焊接，电池箱整改等；
4	码头海轮泊位零位至 100 米范围内岸桥两轨之间菱形方片修补；60 至 140#安全岛地面划线重新测绘涂刷；	涂装工艺需经过南沙四期项目部确认后方可实施；
5	岸桥钢丝绳防钩挂护栏加装；	具体施工方案见图纸；
6	70 台 IGV 导板整改；	每台 IGV 有 8 导板需在原基础上每个导板增加两块厚板加固焊机，修改方案见图纸；
7	制作 2 套（4 个）集装箱维修架；	方案由现场制定；
8	制作 2 套集装箱防风底座；	方案由现场制定；
9	8 个罐箱支架修改；	修改方案见图纸；
10	配合现场更换 IGV 液压油泵的更换；	在完工前需要更换油泵由买方负责；
11	18 套充电桩的安装接线；	按图施工；
12	码头前沿安全岛标示线从 0 位直至码头重点标示线重新涂漆；	包工包料，按照涂装工艺施工；
13	3 套手动充电桩临时安装接线；	符合功能需求，敷线主要保护线缆，明确线缆功能分类，电缆井中电缆需要放余量；
其他工作内容		
1	现场配备 1 名持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场监管以上工作的实施，并配合项目部梳理、编写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工期 1 年；	
备注 1：现场施工会有很多和设计预计偏差的地方需要配合变更安排，以推进		



进度为优先；以上工作内容如有问题可以联系现场 何可 15996649293；
--

备注 2：以上提到的施工材料由甲方提供，耗材辅材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有困难的地方提前协调提出。
--

备注 3：每天的工作进度需要在当天晚上 22:00 前提交汇报。报告中体现第二天工作计划和内容（包含工作困难）
---

### 三、其他

1) 必须每天清理完现场的施工垃圾（自备相关的清洁工具），整理现场随机发运物资，妥善保管现场物资和工具，如有遗失，造价赔偿。协助现场与用户清点交付备件。

2) 分包商在现场所有工作需通过 ZPMC 及用户的检查并确认。

3) 以上所有工作所需的劳防用品由分包单位自行准备。

4) 配合自动化调试，必要时进行抢修直至通过验收等。

5) 此项目实行包干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包干，不增加任何费用。

6) 以上范围只是概括性说明，不应认为是工作的全部。

7) 付款方式：

#### **(三)、基本要求：**

1、乙方须在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工具和设备存放箱，用于存放完成整个施工过程所需的工具（包括、打磨工具、电工工具），配备所需设备（包括吊车、铲车等）、耗材（包括如氧气、乙炔铜接头、号码管、色标、标签、防火泥、发泡剂、油漆、铁管、扎带等），氧气和乙炔须各自有单独的存放箱和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存放此类

2、乙方须提供参与堆场设备施工工作的工人名单和有效证件（原件），用于办理进港手续审查。

3、乙方须在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临时厕所供乙方施工人员使用，并保持临时厕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符合要求。

4、在现场所有的安装件，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元器件损坏，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5、在码头用户允许的前提下，施工方需为乙方施工人员配置若干室内吸烟点。

6、乙方需在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休息场所，以供乙方施工人员时间间隙或午间、夜间休息。

7、乙方需在施工现场配备安全反光警示锥、警示旗和警示带等安全设施。必要时供施工安全隔离使用。

8、参与堆场设备施工工作的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和码头现场的规章制度。乙方对其违规造成的损失和安全责任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

9、现场属于甲方的物资材料，乙方不得随意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须知

（2）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标准和格式

（5）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

（6）合同基本条款。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请求的投标人，应在开标 72 小时前以书面的形式（信件、传真）通知招标人。

2.3 招标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信件、传真）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信件、传真）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3) 投标报价和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4)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人另外达成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组成，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廉政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工、料、费应分清楚）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商务、技术偏差（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条款（包括调试、维护、培训）

(9) 遵守 HSE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1 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3.2 如本文件中的格式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另附说明。

####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其各项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或缺漏项，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人对招标货物（服务）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后的所有费用。

5.3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为依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投标将被拒绝；在总价与分项报价不相符时，以两者综合低价者为准。

5.4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5.5 评标过程中，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进行价格澄清。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2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

6.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交付现金支票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标人不接受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6.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落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6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①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方间互相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人，被取消资格的。

(5) 有串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获取招标相关信息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取消资格的。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于收到投标人书面拒绝延长有限期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递交

### 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1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招标编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

8.1.2 每一密封条注明“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8.1.3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8.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拒收。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8.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A 座）。

8.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

8.2.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将以书面（信函、传真）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8.4.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4.4 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6.6 条予以没收。

9. 重新组织招标

9.1 投标方少于 3 名的，公司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0.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0.1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10.2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C 座 3 楼会议室

11. 限制分包、转包

11.1 未经上海振华重工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中标项目，中标人

未经上海振华重工书面同意，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的，上海振华重工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书面合同的，上海振华重工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中标人及分包人、转包人的行为损害上海振华重工权益的，公司有权向中标人及分包人、转包人追偿。

11.2 潜在投标人预计要转包、分包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时提交分包人、转包人的资格预审材料。分包人、转包人应当提交与投标人相同的资格预审材料。

11.3 中标人应当对分包方、受让方履行的合同义务对上海振华重工承担连带责任。

## 五、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

###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除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3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

1.4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4.1 如单价相加不等于总价，以两者价低者为准。

1.4.2 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修正。

### 2. 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原则和打分办法逐一  
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做出比较评价；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2.3 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2.4 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投标投标人排序，向招投标领导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时间限制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2 对于投标书中的细微偏差，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或其投标报价超过市场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中关键语句、关键部分模糊不清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

## 2.4 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4.2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格法**进行评标，**鼓励合理低价中标，但低价投标人不能保证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能保证中标。**

## 2.5 询标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询问。

2.5.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



标委员会的询标。

2.5.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通知派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5.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设计施工方案、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3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综合评价优秀；
- (3) 中标条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
- (4) 经现场考察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7.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上报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领导小组。对于报价低的投标方，不能保证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进行。

3.2 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将评标过程扩散出评标委员之外。

3.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4. 确定中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书面评标报告，综合考量后确定中标人。

## 5. 招标项目终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因招标方经营情况变更需重新立项采购或取消工程计划的，本次招标终止，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方，并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6. 中标及落标

### 6.1 中标及落标通知

6.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送中标及落标通知书，对落标的原因不予解释。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签订

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在招标人参与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招标人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2 中标人放弃签署合同的权利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以书面声明放弃签署合同的权利，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中标人逾期未与上海振华重工订立合同又没有书面声明放弃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待合同履行后，招标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

7.4.2 履约保证金采取支票或银行转帐形式，不接受现金支付。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 附：合同基本条款

本合同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就 \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下述条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签订。（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请根据招标时的《交机现场工作范围》进行安装，调试及完成交机
4. 工 期： 施工总周期\_\_\_\_天，自船靠码头之日起开始计时（预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上旬）。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对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2. 履行甲方职责，随时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
3. 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
4. 负责组织现场与业主的协调管理。
5.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6. 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不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时，乙方应按照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履行本合同。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以非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要求加急执行。加急的指令、指示或命令发出后，甲方应该在三日内补上书面的指令、指示或命令。
8.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执行某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的书面通知后不及时执行，甲方可聘用其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甲方就乙方负责的工作聘用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的费用应视为

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如甲方认为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商）为工程之目的聘用的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不能胜任或疏忽大意并书面通知乙方反对聘用该等人员，则乙方应立即将该等人员从合同工程中撤回，并更换具备从事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法定资质且获得甲方认可的代表或人员。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需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起重机维修资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合同签订 3 日内，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3. 乙方负责提供的范围：完成承接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如持证的各工种人员、持证的司机及有卸船经验的施工人员等），人员数量配置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机工作，人员不少于\_\_人，所规定的人员数量是需要办理此项目签证人数的最少量；负责现场乙方人员的劳防用品、交通及保险。
4. 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立。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7.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其违反任何中国法规而使得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8.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9. 乙方对已完的工程及已完工程的安装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10. 乙方在进场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进场道路、施工现场附近的既有设施。
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12. 乙方人员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特种设备维修作业证及驾驶证。对于维修人员无证维修或驾驶引起的事故或其它

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 乙方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油漆工、电工、机修工、电焊工等，各工种人数搭配合理，乙方人员应有从事过港口设备维修或制造的同类业务经验。
14. 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工作必须的资质。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人员在其工作能力、服务质量或其它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将该人员撤离现场。乙方须将该人员调离现场并尽快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
15. 乙方应在各阶段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支持，在有需要时保证一切额外所需的人员和设施能够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
16. 如因乙方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工程而导致甲方、业主或者第三人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但如果该等损失是由甲方或任何受损失方的过错造成的，则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可相应地减少。
17. 乙方在进行合同工程及有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等防护措施，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没有关系。
18. 乙方必须为整个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含第三者责任)进行保险，乙方必须对参加本工程的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及第三者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19. 乙方必须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要求购买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含工伤保险），第三者公众责任险和工程安装一切相关保险，保险凭证需提供给甲方备案。
20.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1. 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甲方实施合同工程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22. 乙方应指派一位固定的现场监督人员进驻工程现场，负责检查评估和协调管理现场。
2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服务，不遵

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更换该等服务人员。

24.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自甲方与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本项目总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保证期限内，本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改善修理并直接扣除质保金相应费用，或者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负责改善修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该项目含增值税（13%）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实际收取业主相应节点的全部款项后作出如下付款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对本条付款安排没有任何异议：

- a)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与业主共同书面确认质量合格，甲方取得①乙方按项目总价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②《项目完工确认单》；③《外协分包付款意见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90%的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b) 在甲方向业主交付后质量保证期限内不出现问题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凭取得的《项目尾款确认单》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10%，即质保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业主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其义务。逾期完工超过 3 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权利。
2. 施工质量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按实际损

失计。对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对甲方造成直接与间接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损失额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20%的按实际损失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按实际损失计。乙方需承担由此分包、转包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7.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守约方依照约定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在第三条 24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任何因乙方施工问题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乙方未能积极响应甲方通知安排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该修理所产生的费用。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自首页所载签约之日起生效，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对主合同有修改变更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补充协议、修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均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上述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1) 投标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工、料、费应分清楚）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技术偏差（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承诺条款（包括调试、维护、培训）
- (9) 遵守 HSE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一、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上海振华重工招标管理中心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配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1 年 月 日

---

## 二、投 标 函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按照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  
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  
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  
次招标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  
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  
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天内交货完毕。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  
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工  
程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  
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  
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标 的 内 容	投标总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交机项目		约 120 天	仅指完成现场所有安装及整改工作。但后续从 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现场项目部同意必须适当留人配合现场调试。

注：

- (1) 开标一览表严格按本格式填写。
- (2) 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包含 13%增值税。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产品分项价目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	项目名称	工期	单价（RMB）	数量	合计（RMB）	备注
1	带班			1		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一期）工程设备安装施工。 2. 工期：预计 2022 年 8 月底进场，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安装和整改工作；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现场项目部同意可适当留人配合现场调试。 3. 必须遵守码头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若发现有违规，将按照相应条款进行罚款或从工程款中扣除（详见附件要求）。 4. 现场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8 小时/天），应满足现场施工或调试要求，并根据调试计划提前做好相应的人员安排。 5. 若施工人员不足，影响设备安装或调试，现场将另找其他施工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施工方负责承担。 6. 在现场所有安装件，因施工人员的安装原因造成损坏，将由施工队承担赔偿责任。 7. 施工人员不少于 15 人（详见附件工作范围） 8. 具体工作内容参照第七页“施工内容及要求”
2	钳工			4		
3	冷作			1		
4	电焊			2		
5	电工			2		
6	涂装、打磨、 设备司机			3		
7	起重工			1		
8	注册安全工 程师			1		
小计：						
10	设备费					
10.1	3T 叉车					
10.2	10T 叉车					
10.3	50T 吊车					
小计：						
11	劳保用品					
12	耗材及工具 费					包含焊条、电焊机、鼓风机等各类 工具
13	现场交通费 用					包含油费
14	材料费					地面施工油漆、IGV 保养油液处理 等费用，详见工作范围
15	管理费					
16	税费					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小计：						
总计：						

注：此表按分项情况详细填写，英文版价格作为分项项目单独列出，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价。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 保 证 体 系			
经 济 指 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但须投标人签字、盖公章。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品名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说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八、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必须明确各分项设备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外地企业要求接到维修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保证不影响正常办公。要提供各分项产品明细表和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九、遵守 HSE 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全称）在此承诺：自承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招标项目起，我单位及我所直接管控的分包商将继续履行合规义务，严格遵守国际、国家、当地政府关于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振华重工提出的 HSE 有关要求，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做到安全、环保、健康、节能地完成所承接的项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